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旅運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：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稱本會)為獎勵高雄地區優秀之大學觀光系學生敦品勵學，並培育旅運菁英人才 特訂定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二條：獎學金以學年度為準，一年辦理乙次為原則

第三條：獎學金申請之審查，由各校觀光相關科系初審，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最後決選核定

第四條：獎學金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102 學年度高雄地區 11 所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本國籍日間部三~四年級學生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1) 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及操行 80 分(含)以上(轉系學生不得申請)
- (2) 有關觀光從業人員相關證照乙張(含)以上

三、申請資料

- (1)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
- (2) 當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乙份
- (3) 前學年度學業和操行成績單影本乙份
- (4) 依申請表所列，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存摺影本乙份
- (5) 相關佐證資料

四、評比標準

學業佔 50%、證照佔 20%、口試佔 30%

五、金額和名額

每人新台幣 20,000 元整；每校 1-2 名

六、申辦流程

- (1) 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寫申請表(可上網至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kata.org.tw>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向學校觀光系提出申請，由學校辦理初審作業
- (2) 初審完畢，學校再將學生申請表及檢附資料送本會「旅運菁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
- (3) 本會審查完畢後再行通知參加本會口試的學生完成總決選

七、申請期限

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公告日期

103 年 11 月 24 日(一)，公佈受獎學生名單於本會網站，並發函通知各校觀光系

九、授獎日期

於本會年終會員大會，隆重頒發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

第五條：旅運菁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設置

一、由本會理事長、監事會主席、三位副理事長、一位常務理事、一位常務監事等七

人組成，由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

二、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於會議中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

為代理主席

三、非有過半數委員不可開會，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